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近期，安永华明被轮换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最新的境内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名单。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德勤华永接替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变更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8,67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中与马钢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步君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蓓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均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 273 万元（含税费），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3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4 万元，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厂区内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了 1 年的审计服务，202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审计师。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一家中央企业应聘请不超过 5 家境内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确保央企内部监管方式统一一致，促进透明度和问责性。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单需与宝武集团保持一致，在满足本公司对财务监督可靠性需求的同时，符合本公司及宝武集团内部财务治理的标准化流程，能够有效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允性与合规性，进一步夯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近期，安永华明被轮换出宝武集团最新的境内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名单。为此，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再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就重新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招标，德勤华永中标。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安永华明、德勤华永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接替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接替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